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指导书

中国法制史

曾宪义 郑定 赵晓耕 编著

D927
25
2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指导书

中 国 法 制 史

曾宪义 郑定 赵晓耕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6 号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指导书

中国法制史

曾宪义 郑定 赵晓耕 编著

出版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发行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区 39 号 邮码 100872）

印刷者：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

经销商：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850×1168 毫米 32 开

字 数：216 000

印 张：8.75

版 次：199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199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册 数：1-11 000

书 号：ISBN7-300-01533—6/D · 221

定 价：5.30 元

出 版 前 言

近年来，我国的高等教育，特别是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制度有了很大的发展。各种办学形式，除去全日制的高等学校外，包括函授大学、广播电视台大学、业余大学、职工大学等遍及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为完善我国以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教育形式提供了条件与可能，它已成为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适应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要求，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计划出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指导书。已经出版的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指导书·民法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指导书·刑法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行政管理专业指导书·行政法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指导书·民事诉讼法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指导书·刑事诉讼法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指导书·中国法制史》。今后将陆续出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指导书：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婚姻法、经济法概论、国际法等自学指导书。本套指导书主要依据国家教育委员会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的教学大纲和教材为蓝本，同时也吸取近年来自学考试的有益经验，其科学性、实用性、针对性均较强。对自学教材中的重点、难点和疑点进行了提纲挈领的分析，释义准确、明了、集中，对重要问题进行归纳、概括，条理清楚，便于考生记忆和掌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指导书·中国法制史》按教材的体系分为十九章。每章分为学习要点和复习题，复习题题型有填

空、判断正误、名词解释、选择题（包括单项选择、多项选择）、简答题、论述题。本书最后附各章复习题参考答案和模拟试题，以备考生在学习之余巩固所学知识。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指导书·中国法制史》由曾宪义（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主任、教授）主持编写。参加编写的还有郑定（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讲师、博士研究生）、赵晓耕（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讲师）。最后由曾宪义、郑定修改定稿。

本书由于成书较为匆忙，可能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编辑部

1992. 9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夏、商的法律制度 | 1 |
| 一、中国法的起源 | 1 |
| 二、夏朝的法律制度 | 2 |
| 三、商朝的法律制度 | 5 |
| 第二章 西周的法律制度 | 10 |
| 一、西周时期法律思想的变化及其影响 | 10 |
| 二、西周时期的宗法制度 | 12 |
| 三、西周时期的法律形式 | 13 |
| 四、西周时期的“礼”及“礼”与“刑”的关系 | 14 |
| 五、西周时期的刑罚、刑事政策及刑法原则 | 17 |
| 六、西周时期的民事、婚姻制度 | 19 |
| 七、西周时期的司法机关与诉讼制度 | 22 |
| 第三章 春秋时期的法律制度 | 30 |
| 一、春秋时期社会的变迁 | 30 |
| 二、春秋时期公布成文法的主要活动 | 32 |
| 三、春秋时期公布成文法的历史意义 | 34 |
| 第四章 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 36 |
| 一、战国时期的社会变迁 | 36 |
| 二、战国时期新兴地主阶级的主要法律观点 | 37 |
| 三、《法经》的主要内容及其历史地位 | 39 |
| 四、商鞅变法与秦国法制的发展 | 41 |

| | |
|----------------------------|-----|
| 第五章 秦朝的法律制度 | 46 |
| 一、秦朝的法制指导思想 | 46 |
| 二、秦朝的立法、法律形式及睡虎地秦墓竹简 | 48 |
| 三、秦朝的刑罚种类及刑罚原则 | 51 |
| 四、秦朝的司法审判制度及监察制度 | 57 |
| 第六章 汉朝的法律制度 | 63 |
| 一、汉朝法律指导思想的变迁及其影响 | 63 |
| 二、汉朝的主要立法及法律形式 | 65 |
| 三、汉朝法律的基本内容 | 69 |
| 四、西汉中期的刑罚改革 | 71 |
| 五、汉朝主要刑法适用原则 | 73 |
| 六、汉朝的司法诉讼制度及监察制度 | 74 |
| 第七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 81 |
| 一、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主要立法 | 81 |
| 二、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律学的发展 | 84 |
| 三、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法典体例的变化 | 85 |
| 四、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法律内容的主要发展 | 86 |
| 第八章 隋、唐、五代的法律制度 | 93 |
| 一、唐律的基本渊源——隋朝的《开皇律》 | 93 |
| 二、唐初法制指导思想 | 94 |
| 三、唐朝的主要立法及法律形式 | 97 |
| 四、《唐律疏议》的基本情况 | 100 |
| 五、唐律的主要内容 | 105 |
| 六、唐律的主要特点及其历史地位 | 109 |
| 七、唐朝主要司法制度 | 111 |
| 第九章 宋、辽、金、元法律制度 | 116 |
| 一、《宋刑统》与宋代立法 | 116 |
| 二、宋代刑罚制度的变化 | 118 |

| | |
|-----------------------------|------------|
| 三、宋代的民事经济立法..... | 119 |
| 四、宋代司法的特点..... | 120 |
| 五、辽、金法律制度..... | 122 |
| 六、元代法律制度..... | 123 |
| 第十章 明代的法律制度..... | 132 |
| 一、“重典治国”与“明礼以导民”的法制思想 | 132 |
| 二、《大明律》与《明大诰》的制定及明代立法 | 133 |
| 三、法律内容的变化及特点..... | 135 |
| 四、明代司法制度的变化 | 137 |
| 第十一章 清代的法律制度..... | 145 |
| 一、清代立法思想与主要法典..... | 145 |
| 二、清律的主要特点 | 148 |
| 三、清代司法制度的发展与特点 | 152 |
| 第十二章 太平天国法律制度..... | 158 |
| 一、太平天国时期的立法概况..... | 158 |
| 二、《天朝田亩制度》和乡官保举制度 | 159 |
| 三、《资政新篇》 | 160 |
| 四、《太平刑律》 | 160 |
| 五、太平天国法律制度的主要特点和经验教训 | 161 |
| 第十三章 清末法律制度..... | 164 |
| 一、清末“预备立宪”与宪法文件..... | 164 |
| 二、清末修律活动与主要立法 | 168 |
| 三、外国在华领事裁判权制度..... | 174 |
| 四、清末司法制度的改革 | 177 |
| 第十四章 南京临时政府法律制度..... | 181 |
| 一、南京临时政府的宪法文件..... | 181 |
| 二、南京临时政府关于发展经济的法令 | 185 |
| 三、南京临时政府关于保障民权的法令 | 186 |

| | |
|--------------------------|------------|
| 四、南京临时政府关于文化教育方面的法令 | 187 |
| 五、南京临时政府关于社会改革的法令 | 187 |
| 六、南京临时政府关于司法改革的措施 | 188 |
| 第十五章 北洋政府的法律制度 | 191 |
| 一、北洋政府的制宪与宪法文件 | 191 |
| 二、北洋政府时期立法的主要特点 | 193 |
| 三、北洋政府法律内容的主要特点 | 194 |
| 四、北洋政府司法制度的主要特点 | 195 |
| 第十六章 国民党政府的法律制度 | 198 |
| 一、国民党政府的立法体制和基本原则 | 198 |
| 二、立法阶段与法律体系 | 199 |
| 三、宪法及关系法规 | 200 |
| 四、民法及关系法规 | 202 |
| 五、刑法及关系法规 | 203 |
| 六、民事、刑事诉讼法 | 205 |
| 七、行政法规的特征及主要内容 | 207 |
| 八、国民党政府的司法机构 | 207 |
| 九、特务组织及其活动 | 208 |
| 第十七章 工农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 212 |
| 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的主要内容及特点 | 212 |
| 二、土地法规的制定及其内容和意义 | 214 |
| 三、刑事立法原则及主要内容 | 214 |
| 四、工农民主政权的劳动立法 | 216 |
| 五、婚姻法规的制定及其内容、意义 | 216 |
| 六、新型司法体制和审判制度 | 217 |
| 第十八章 抗日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 224 |
| 一、《施政纲领》和《人权条例》的制定及其意义 | 224 |

| | |
|-----------------------------------|------------|
| 二、边区政府的立法特点及主要立法..... | 226 |
| 三、边区司法制度..... | 232 |
| 四、马锡五审判方式..... | 234 |
| 五、人民调解制度的法律化..... | 235 |
| 第十九章 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法律制度..... | 239 |
| 一、解放区宪法性文件..... | 239 |
| 二、《五·四指示》和《中国土地法大纲》 的主要内容..... | 241 |
| 三、经济和民事立法..... | 242 |
| 四、劳动立法的特点..... | 242 |
| 五、婚姻立法的特点..... | 242 |
| 六、解放区刑事立法..... | 243 |
| 七、解放区司法制度..... | 245 |
| 附录一：各章复习题参考答案..... | 249 |
| 附录二：模拟试题..... | 265 |

070092

第一章 夏、商的法律制度

[要点提示] 本章主要论述中国法的起源、夏朝法制概况、商朝法制主要内容等问题。通过本章的学习，应主要掌握以下基本内容：中国国家和法起源的时间及依据，夏朝的“禹刑”及刑罚体系、夏朝的监狱，商朝法制的主要内容等。

一、中国法的起源

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人类所依存的国家和法律制度，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同世界其他各民族一样，中国在国家形成以前，也存在着没有阶级差别、也没有法律的原始社会。至公元前 21 世纪夏启夺取政权建立夏王朝时，中国的国家和法律制度即正式形成。

中国国家和法起源于夏朝的建立，其主要依据在于：

第一，夏启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凌驾于全社会之上的帝王。夏启是部落联盟首领大禹的儿子，在大禹死后，他以暴力手段夺取了政权，把整个社会都当作自己个人的私产，而成为凌驾一切、控制一切的专制君主。

第二，夏已开始按地域划分统治区域。夏启在夺取政权以后，进行了一系列征伐战争，把所征服的地域划为“九州”，设“九牧”为九州的地方长官，开始形成新的国家行政区划。

第三，夏朝已建立了完备的国家机器，包括军队、职官以及贡赋制度。夏朝的法律制度，也伴随着国家的正式形成而产生，并

得以不断发展。

中国国家和法的形成，具有自己鲜明的特点，这就是：

第一，中国在国家形成之初，仍较大程度上保留了氏族血缘关系，无论在国家组织上还是在思想观念中都带有浓厚的血缘色彩。也就是说，在中国国家形成之初，在外观上完全具备了国家的各种特征，但在统治阶层内部，仍在一定程度上按血缘关系的亲疏远近来确定人们的社会地位，并按氏族家长制式的传统统治方式来组织和管理社会。这种特点深刻影响到以后几千年的政治和法律制度。

第二，与保留浓厚血缘的特征相联系，中国在国家形成之初，即以家长制的集权统治为基本统治方式。因此，以后几千年中国的政治即以中央集权的专制制度为基本模式，传统的法律制度也以偏重于管理与镇压的行政法、刑法为发达。

第三，由于浓厚的血缘关系和相应的伦理观念的存在，使得在中国国家形成之初，法律、刑罚和伦理道德规范同时被当作调节社会的基本手段。因此在早期中国社会中，法律与道德之间缺乏明确的分界，二者互为表里。这一现象对于传统法律的伦理法特征的形成无疑有着重要影响。

总之，夏王朝的建立，标志着中国国家与法的最终形成。以此为起点，中国古代的政治体制和法律制度迈入了不断积累、不断发展的辉煌历程。

二、夏朝的法律制度

夏朝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专制集权的国家政权。自公元前 21 世纪夏朝第一位君主夏启建立政权开始，夏王朝前后存续约 500 年之久。经过 500 年的积累，夏朝的政治、经济、文化都有了飞速的发展，夏朝奴隶制法律制度也有了长足的进步，为以后几千

年中国奴隶制和封建制法律制度的发展奠定了初步的基础。

由于夏朝尚处在国家文明的初期，其政治法律制度也处于初创阶段，因而相对显得简陋和粗略。在夏朝，调节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除夏王发布的各种命令以外，主要表现为不成文的习惯法。由于当时尚没有成熟的文字，这些习惯法是靠代代相承而流传和遵循的。从现存各种资料综合分析，夏朝法律制度的内容大约可以归纳以下几点：

(一) 关于“天讨”、“天罚”的神权政治法律观

在中国文明史的初期，“天”的观念在人们思维中占有重要位置。他们把“天”当作天地万物的最高主宰，是一切的本源，在夏商周之际，这种“天道”观也被统治者用来为他们适用法律、实施刑罚作注解。他们声称自己是奉“上天”之意来治理天下，而适用法律、实施刑罚也是奉行“天意”，即所谓“天讨有罪”，“天命殛之”，“天命诛之”，“恭行天之罚”等。以“天讨”、“天罚”来解释行使政权、适用法律的最终依据，自然可以加强其政权和法律制度的威慑力量。因此，在夏朝及夏朝以后的商周时期，“天讨”、“天罚”的观点是当时最为流行的官方政治法律观，直接影响到当时的法律理论和法律实践。

(二) 关于“禹刑”

所谓“禹刑”，是夏代法律的总称或泛称。《左传·昭公六年》记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这里所说的“禹刑”，不是指一部成文法典，而是泛指夏朝的法律和刑罚。“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应该理解为在夏王朝建立以后适应当时需要而制定了法律，适用了刑罚。由于历史资料的缺乏，我们现在无法确切说明夏朝法律究竟有多少，具体内容是什么。后人曾说“夏正刑有五，科条三千”，又说夏有“大辟二百，膑辟三百，宫辟五百，劓、墨各千”。这些说法虽不足全信，但从一个侧面说明夏朝法律已有较大的规模，并在长期实践中积累了不少的判案成例。以“禹刑”来统称夏朝的法律，一方面是为了

表示对祖先大禹的尊崇与怀念，另方面也是为了加强法律的威慑力。从整体上看，夏朝的法律除大量属于代代相传的习惯法以外，夏王针对各种具体情况发布的“王命”，也是重要的法律渊源之一。

（三）关于“昏、墨、贼，杀”及夏朝的主要罪名

《左传》中曾引用《夏书》说，夏时有“昏、墨、贼，杀”的规定。这是现在能见到的夏时的一条完整的法律规范。春秋时晋国贵族叔向曾解释说：“己恶而掠美为昏，贪以败官为墨，杀人不忌为贼”。按夏朝法律的规定，凡是掠他人之美、贪赃枉法以及乱杀无辜者都要处以死刑。

此外，从散见的史料中，还可以看到夏朝在长期法律实践中逐渐形成的较为固定的罪名，如“不孝”、“不用命”、“不恭命”、“失天时”、“淫朋阿比”等。这些说明，随着社会的发展，夏朝的内容不断丰富，法律技术和法律观念也在不断更新。

（四）关于“五刑”

所谓“五刑”，是指中国奴隶制时代长期存在的墨、劓、剕、宫、大辟等五种常用刑。这五种刑罚由轻至重，构成了中国早期法律中完备的刑罚体系。

墨刑，又称黥刑，是在罪人面上或额头刺字，再染上墨，作为受刑人的标志。这种墨刑既是刻入肌肤的身体刑，又是使受刑人蒙受耻辱、区别于常人的一种耻辱刑。墨刑是五刑中最轻的一种刑罚。

劓刑，即割去受刑人的鼻子。鼻子是人的重要器官，而且与人的尊严密切相关，因此劓刑较墨刑为重。在早期古代民族，毁掉人体重要器官是最为经常的一种处罚方法，后来逐渐演变成一种固定的刑罚方法。

剕刑，也作刖刑，指砍去受刑人手或足的重刑。砍足曰剕，砍手曰刖。另外，与砍手足相类似的还有砍去膝盖骨的膑刑。砍去受刑人手足也是早期各古代民族中经常使用的处罚方法。在中国

的夏代，此类刑罚也成为最主要的常用刑之一。

宫刑，是破坏受刑人生殖器官的残酷刑罚。对男性为去势，对女性为幽闭。宫刑是五刑中除死刑以外最为残酷的刑罚，一般适用于较重的犯罪人。

大辟，是死刑的总称。在夏商周之际，死刑方法多种多样，统称为大辟。

墨、劓、剕、宫、大辟等五刑最早源于与夏同时期的部落有苗氏。夏启之时，有苗氏“弗用命，作五虐之刑”，因此夏启率兵攻有苗氏而灭之，但将有苗氏推行的刖、劓、椓、黥等刑加以损益，形成了墨、劓、剕、宫、大辟等五种刑罚，并使之成为常用主要的刑罚体系。自夏以后，商、周及春秋之际，五刑一直是被作为主体刑而广泛使用，其影响及于整个奴隶制时代和封建制法制的前期。经秦汉之际的刑罚变革，直到南北朝后期墨、劓、剕、宫等刑罚种类才完全被封建制刑罚体系所取代。墨、劓、剕、宫、大辟等五刑作为中国奴隶制时代代表性刑罚种类，肇始于夏，发达于商、周，影响及于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在中国历史上延续了数千年之久。

（五）关于夏朝的监狱

根据史籍记载，夏朝已有了正式的监狱。《竹书纪年》即云：“夏后芬三十六年作圜土。”圜土即是夏朝的监狱，用圆形土墙或以圆形土坑筑成。此外，夏王桀曾以“夏台”作为中央监狱，囚禁商族首领商汤于其中，故也称夏监狱为“夏台”或“钩台”。

三、商朝的法律制度

（一）关于商朝的神权政治法律观

同夏朝一样，商王朝的统治者也把“天”归纳为自己权力的本源。听命于天，听命于神是商朝法制的重要指导思想。与夏朝

稍有不同的是，商朝统治者开始把祖宗崇拜与上天崇拜结合起来，将自己的祖先与自然的神灵、万物的统治者——上帝合二为一，因而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中国古代的神权政治学说。此时商统治者把自己的统治说成是“天”的意志，而“天”又是与自己的祖先联系在一起，因此违背王命、反抗现行统治秩序，不仅获罪于天，而且也为列祖列宗所不容。刑罚、法律所代表的既是天意，也是列祖列宗的意志。这样，法律、刑罚又多了一重宗族意义上的根据。这种把祖先神与上帝神合二为一的观点，直接影响到后世中国社会家天下的政治理论和社会格局。

（二）关于汤刑

《左传·召公六年》记载：“商有乱政，而作汤刑。”这里所说的汤刑，是商代法律的总称，泛指商王朝的法律、法令和制度。在商王朝的法律规范中，不成文习惯法仍占有很大的比重。除此以外，国王发布的“誓”、“诰”、“命”等也是当时重要的法律渊源。其中，“誓”的内容偏重于出兵打仗前的盟誓，主要是要求臣下服从命令、忠实于王事。“诰”偏重于对大臣、诸侯的训诰。“命”则是针对具体事情发布的命令。“命”、“诰”、“誓”都具有很高的法律效力。

根据历史文献记载，商王朝建立以后，其法律制度随着国家政治的变迁也经历了几次大的变化。在盘庚东迁时，有些贵族大臣贪图安逸，不愿迁都，盘庚便“以常旧服，正法度”，即按照先王规定的制度，整顿当时的法纪，其中也包括对商朝法律即“汤刑”的修改和调整，增加了一些制裁不法贵族大臣的内容。《竹书纪年》中也记载，“祖甲二十四年重作汤刑”，说明在商王祖甲时也曾对原有法律进行过修改和补充。

（三）关于商朝的罪名与刑罚

商朝甲骨文以及其他文献资料证明，商朝的刑法已在夏朝刑法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所以荀子曾说“刑名从商”。商朝

的罪名已明显多于夏朝，涉及到社会生活中的许多方面，如“舍弃穡事”、“不从誓言”、“颠越不恭”、“不吉不迪”、“不有功于民”等等。对于犯罪的处罚，相应也更加具体和详细。

商朝的刑罚，主要还是沿用夏代以来的墨、劓、剕、宫、大辟等奴隶制五刑。在甲骨文中，已有关于墨、劓、刖、宫等刑罚的记载，说明“五刑”在商朝应用更为广泛。在商朝，五刑中的大辟即死刑的方法更是多种多样，而且日趋残酷。特别是在商朝末期的纣王时，除常见的斩、戮等死刑方法外，还出现了炮烙、醢、脯等酷刑。其中炮烙是在铜柱上涂油，下加炭火烤热，令有罪者行其上，最终堕入炭火中烧死。醢刑是将受刑人捣成肉酱，又称“菹”刑。脯刑是将受刑人杀死并晒成肉干。

商朝时除以“五刑”作为主体刑法以外，还有一些非常用的刑种。后世常用的流刑和徒刑在商朝也已开始出现。

（四）商朝的司法与监狱

商王朝是一个以国王为中心的专制政权，在这个专制政权中，军事、行政、司法没有严格的区分，一切权力最终都归于国王。商王握有最高司法权，同时设司寇及其他属官处理司法事务。商朝在司法实践中，经常采用神明裁判的方法来处理案件。

商朝的监狱，也称“圜土”，又称“囹圄”，其制度与规模比夏朝有所进步。

复 习 题

一、填空：

1. 中国国家与法都起源于公元前 21 世纪的_____。
2. _____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国家政权。
3. _____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凌驾于全社会之上的帝王。
4. _____是夏朝法律制度的总称。